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

社會工作副學士專班 開課計畫

111學年度下學期第1次系課策會修正通過 (112.3.7)

111學年度下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3.14)

111學年度第3次校課策會通過 (112.3.28)

112學年度上學期第2次系課策會通過 (112.12.26)

112學年度第2次校課策會通過 (113.1.12)

一、開班緣起

配合政府相關福利措施及政策、地方政府委託民間團體推動公私協力相關服務方案，以及未來就業人力專業化等就業發展趨勢，特規劃「社會工作副學士專班」，以因應社福機構專業人力市場需求之增加，以期達到以下之教育目標：

- (一) 協助修讀者能夠獲得進入社福機構服務的學歷門檻。
- (二) 提升並強化未來從事社會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能。
- (三) 提供修讀者能獲得多元之就業機會。

二、特色

- (一) 本校「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修畢本專班課程同學可取得「社會工作學副學士」學位，符合進入社工領域工作的基本門檻。
- (二) 本專班所開課程涵蓋報考社工師45學分（五領域十五學科），修畢本專班課程及完成實習課程400小時以上，即具報考社工師證照資格（請參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
- (三) 修畢本專班課程，若要繼續修讀取得學士學位（大學畢業學歷），本專班所修得之學分，可洽本校各地區之學習指導中心辦理學分抵免採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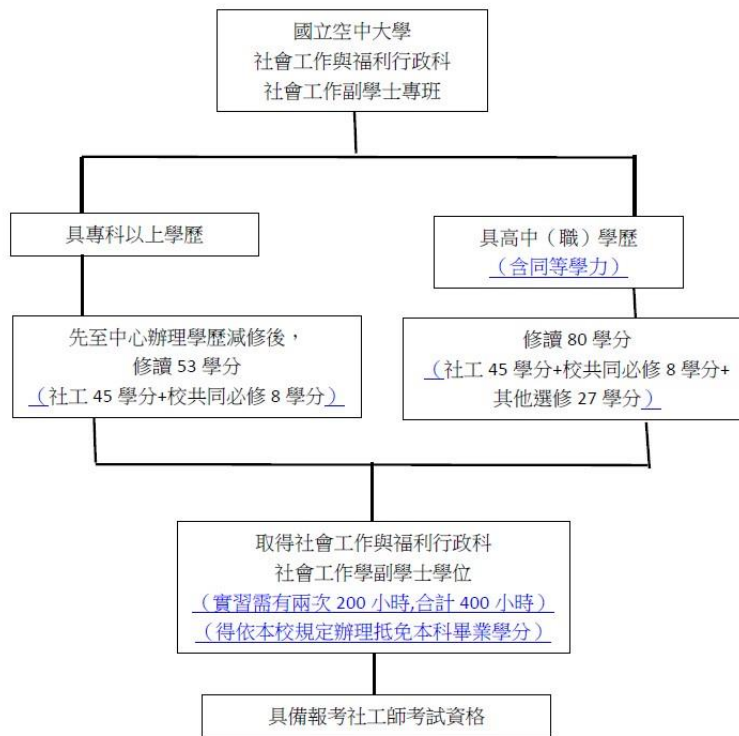
三、招生對象

- (一) 預備進入社會工作領域相關工作者。
- (二) 預備報考社工師證照者。
- (三) 預備先取得專科學歷後，再修讀大學學歷者。
- (四) 預備取得第二專長者。

四、入學資格及修讀學分數

- (一) 具他校非社工相關之專科以上學歷資格者：先至本校學習指導中心辦理學歷減修後，修讀53學分。（含社工45學分+校共同必修8學分）
- (二) 具高中（職）學歷（含同等學力）資格者：修讀社工45學分+校共同必修8學分外，另再選修其他課程27學分，共計80學分。

五、課程規劃



學生入學學期	初階課程		進階課程	
上學期入學	修習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社會工作概論(3) 社會學(3) 心理學(3) 社會統計(3)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3) 社會個案工作(3) 社會團體工作(3) 社會福利概論(3) (二擇一) 註一	社區工作(3) 方案設計與評估(3) 社會工作研究法(3) 社會心理學(3)	社會工作管理(3) 註一 (非營利組織管理) 社會福利行政(3)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3) 社會工作倫理(3) (二擇一) 註一
下學期入學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3) 社會個案工作(3) 社會團體工作(3) 社會福利概論(3) (二擇一) 註一	社會工作概論(3) 社會學(3) 心理學(3) 社會統計(3)	社會工作管理(3) 註一 (非營利組織管理) 社會福利行政(3)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3) 社會工作倫理(3) (二擇一) 註一	社區工作(3) 方案設計與評估(3) 社會工作研究法(3) 社會心理學(3)

註一：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社會福利概論、社會工作倫理兩科二擇一，社會工作管理、非營利組織管理兩科二擇一。

註二：本表僅列出社工45學分課程，校共同必修及選修課程請依照本校實際開設課程或各中心規劃修習。